

证券代码：874104

证券简称：绿动能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44,41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，董事长黄凡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编制并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并提请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方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绿动能源

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并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编制了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并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黄凡、由黄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安徽海纳氢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并建议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编制了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并建议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，并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6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黄凡、由黄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安徽海纳氢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情况和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的提供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确认，并对 2025 年对外担保计划进行了预计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乐乐、乔华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